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 2021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0% 的原因：为保证产品研发进度，持续保持高额研发投入，进一步投资资源加强产能保障并积极拓展市场应用领域，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考虑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提出本次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

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6,441,030.58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人民币 649,999,195.5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业务发展计划，从平衡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92%。

2、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4,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000万股。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后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622,641.67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7,977,170.80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0,000,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主要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总体呈现出如下特点：

1、随着国内集成电路行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大批企业加入，市场竞争日益加剧；

2、行业内公司对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大，研发技术人才缺口日益凸显，人才流动也越发频繁，优秀技术人才的获取成本持续提升；

3、受新冠疫情影响以及新兴应用领域强劲需求的带动，集成电路的市场需求快速上市，使得全球主要集成电路制造生产线均出现产能紧张的情况，其中晶圆代工产能紧缺情况尤为明显；

4、国外对于国内集成电路产业限制进一步加强，这增加了国内集成电路产业的不确定性，但是由此带来的国产化进程加速，也为中国集成电路的快速发展带来了历史性的机遇。

（二）公司经营模式及发展阶段

公司属于典型的Fabless模式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即无晶圆厂生产制造，仅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经营模式。在此经营模式下，公司集中优势资源用于产品研发、设计环节，只从事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生产制造环节由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企业代工完成。

芯海科技的目标是通过在集成电路技术及应用领域的持续创新，帮助客户创造更有价值的产品，助力客户商业成功。公司将利用国家大力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战略机会，不断创新，开发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打造领先的市场地位，使得企业快速发展。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622,641.67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7,977,170.80元。

2022年，公司资金需求主要来源于以下几方面：

1、持续推进关键技术积累和新产品研发，以巩固技术优势，保持长期竞争力。主要围绕汽车、工业、通信与计算机、手机、智能家居、穿戴设备、锂电管

理等方向展开。具体包括国内、外优秀技术人才的招聘，高端研发设备的购置等；

2、强化产能保障，维护供应链长期安全，公司需进一步加大产能保障投入，以满足经营需要；

3、公司需根据业务规划，持续完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加大在可靠性、功能安全等方面的投入，为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持续护航；

4、随着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大幅增加。

考虑到上述原因，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确保公司持续成长，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以保障上述经营目标的实现。

（四）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原因

鉴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需要保持高额研发投入，以加强团队建设、保证产品研发进度。同时，需要进一步投资资源加强产能保障并积极拓展市场应用领域，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因此，公司需保持充足的资金以应对经营风险并满足持续发展需要。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产品研发及项目投资相关资金需求。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发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符合

《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